**110年度連江縣農業資材補助要點**

 連江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落實照顧實際務農農友，減輕勞力負擔，降低化學農藥使用量，友善田間耕作環境，提升農產品產量及品質，保障生產收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1. 補助對象：設籍本縣，且現況有耕作事實之農友。
2. 補助項目：農業資材（詳如附表一）。
3. 補助金額及標準：每項農業資材最高補助50%。
4. 申請時間：受理期限自即日起至110年12月15日止。
5. 檢附文件：
6. 農業資材補助申請書（附表二）。
7. 身分證影本。
8.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、土地租賃(耕作)同意書（附表三）或租賃契約影本等資料。
9. 申請程序：
10. 補助對象填寫農業資材補助申請表（附表二），向連江縣農會（下稱農會）申請，農會於申請期限截止後彙整清冊，交由本府審查。
11. 本府審查後請農會通知農友審查結果。
12. 農友應自行採購符合補助項目之農業資材，並於採購後檢具發票（或收據）、身分證、私章及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，向農會申辦補助手續。
13. 農會應於110年12月20日前，彙整填具補助款領款清冊（如附表四），連同購買補助資材憑證（發票或收據），送本府核撥補助款。
14. 審查標準：
15. 資格審查：
16. 現行有耕作事實且設籍本縣。
17. 檢附土地所有權狀、耕作同意書或租賃契約等資料。
18. 符合資格者之審查優先次序：
19. 供應本地國中小之營養午餐食材，且通過有機轉型期驗證或取得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（下稱QR-Code）者為第1優先。
20. 本年度通過有機轉型期驗證者為第2優先。
21. 通過QR-Code者，且107年未接受本府農業資材補助者為第3優先。
22. 於107年曾提出申請，惟未能獲得本府農業資材補助者為第4優先。
23. 107年未申請本府農業資材補助者為第5優先。
24. 其餘者為第6序位。
25. 超額審核：

以審查序位為優先，多餘名額才由給次一序位申請者；同一序位內之優先順序，由審查小組視歷年配合本府農作物農藥殘留抽檢、接受補助狀況、販售事實、耕地面積及地域等綜合因素考量，如前揭情況相同，最後再以刪減申請量決定之。

1. 督導及考核：
2. 不得將接受補助之農業資材轉售或其他商業行為圖利。
3. 如有違反上款之情形，本府得撤銷原配撥核定處分及依核定價格向申請人請求返還價金，並列為本府爾後各項補助案之參考。
4. 本補助要點公開於本府網站，本府保有修改及終止本計畫之權利，如遇經費有限或不足時，得視申請件數調整補助件數。

**附表一 110年度連江縣農業資材指定補助項目一覽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補助項目 | 規格 | 單位 | 預估單價 | 農友預估配合款 |
| 蘇力菌 | 100 g | 包 | 300 | 150 |
| 亞磷酸 | 1 L | 瓶 | 500 | 250 |
| 黃色黏蟲劑 | 750 mL | 瓶 | 300 | 150 |
| 雜草抑草蓆 | 6尺 | 捆 | 3,000 | 1,500 |
| 銀色塑膠布 | 4尺 | 捆 | 2,500 | 1,250 |
| 牛筋繩 |  | 包 | 170 | 85 |
| 割草刀片 |  | 片 | 120 | 60 |
|  |  |  |  |  |

**附表二 110年度連江縣農業資材補助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\*申請人** |  |
| **\*預估申請農業資材種類** | **預估數量** | **預估單價** | **農友預估配合款** |
| **蘇力菌** |  |  |  |
| **亞磷酸** |  |  |  |
| **黃色黏蟲劑** |  |  |  |
| **雜草抑草蓆** |  |  |  |
| **銀色塑膠布** |  |  |  |
| **牛筋繩** |  |  |  |
| **割草刀片**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**核定補助上限** |  |  |  |
| **耕作土地** | **\*地段及地號** | **耕地面積（平方公尺）**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**留意事項** | 1. 設籍本縣，且現況有耕作事實之農友。
2. 本人申請110年度連江縣農業資材補助，願遵照政府法律規定，且未違反下列情事：
3. 不得將接受補助之農業資材轉售或其他商業行為圖利。
4. 如有違反上開條款之情形，本府得撤銷原配撥核定處分及依核定價格向申請人請求返還價金，並列為本府爾後各項補助案之參據。
5.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欄位。
 |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\*為必填項目

**附表三** **土地租賃(耕作)同意書**

本耕地所有權人（下稱甲方） 土地座落於連江縣 鄉 段 地號等 筆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，同意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由耕作人(下稱乙方) 從事農業耕作。

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同意書為證。

所 有 權 人（甲 方）：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地 址：

耕 作 人（乙 方）：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